

# 上海市奉贤区洪庙小学章程

2015 年 9 月 20 日奉贤区洪庙小学

第八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审议通过

## 序言

洪庙小学前身为竟成小学，于 1915 年由革命烈士李主一创办，地处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社区。学校占地面积达 1723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5960 平方米。

学校先后获得全国书法教育先进单位和全国书法教育实验学校、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，上海市平安单位、上海市书法教育先进集体和书法教育实验学校，区办学水平二级甲等、区文明单位、区三星级行规示范校、区课程建设优秀学校，区教育科研优秀校、区师德建设十佳先进集体，区法制建设先进学校、区教育系统民主管理先进学校、区教育系统五好工会、区三八红旗集体、区规范收费先进单位等荣誉，学生的精神文明素养和综合素质达到区较高水平。

学校坚持“志者竟成”的校训，构建课程文化、教师文化、学生文化、家长文化，“翰墨修身、书道育人”的办学特色在区域范围内享有一定的声誉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，建立学校自主发展、自主管理的运行机制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有效实施品性教育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

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校全称：上海市奉贤区洪庙小学；简称：奉贤区洪庙小学；英文表述：Shanghai, Fengxian, Hongmiao Primary School；学校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洪庙洪运路 58 号；学校注册域名：<http://www.hmxx.fx.edu.sh.cn/>。

**第三条** 本校由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举办，经登记批准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本校面向上海市奉贤区洪庙社区招生，招生对象为国家规定的适龄儿童，招生规模和要求以奉贤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**第五条** 办学宗旨：人人有才、人人成才。每一个学生都是独立的个体，有着自己的优势和劣势，努力寻找每一个个体身上的优点和长处，扬长避短，“因人育才”、“因材施教”，充分发掘他们的潜能，促进他们的成长和发展，让学生在身体、知识、能力、品德、审美、心理等方面得到陶冶、锻炼、提高。

**第六条** 办学目标：办一所具有“科学的教育理念、优良的教师群体、先进的教学设施、优美的校园环境、鲜明的本学特色、过硬的办学质量”的有特色、有品质、有内涵的老百姓家门口的农村好学校。

教师目标：让每一位教师成为有爱心、讲责任、会合作、能创新的新时期好教师。

学生目标：让每一个孩子成为有志气、讲礼仪、会学习、能独立的新时期好儿童。

**第七条** 校训为“志者竟成”。“志者竟成”意为有志向的人，

做事终究会成功。

校风：健康、责任、和谐。“健康”：是指一个人生理上、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完好状态。“责任”：就是担当，就是付出，也就是承担应当承担的任务，完成应当完成的使命，做好应当做好的工作。“和谐”：是指一种美好的社会状态和一种美好的社会理想，即“形成全体人们各尽其能、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”。

教风：博爱、明志、创新。博爱是要人有博大的心怀，要能容得下大千世界，爱每一个学生、爱工作、爱学校、爱生活。明志要有正确的成功观，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最高志趣，才能认认真真教书、踏踏实实育人。创新是人类特有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，是推动民族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。

学风：礼仪、勤奋、自主。“礼仪”：以学生的终身发展为本，要培养文明有礼的学子。“勤奋”：让每一位学生勤奋努力，不怕吃苦，踏实学习。“自主”：学会自己的事情自己负责，自主学习、自主管理，成为独立的人。

第八条 学校标志：小蜜蜂的笑脸代表着每一位学生、教师、家长都能微笑每一天，头上的触角和身上的翅膀既是“洪庙”两字的首字母，又是表示在我们双手呵护的苗苗健康成长。左下角的小篆“竟成”印章代表学校的历史和校训，体现学校的传承和发展。红色代表

活力、热情、斗志，也是学校的主色调，黄色代表光明、希望、智慧。



## 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**

**第九条**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学校，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，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、检查、审计和监督，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。副校长对校长负责，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、行政工作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：

（一）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，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在核定的编制内，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，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，聘任中层干部。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，学校党组织考察，校务会议讨论决定，校长任命（聘任）。

（三）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订学校内部劳动、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，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。

（四）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设置开发校本课程，确定教学进度，选用教材，组织教学活动，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。

（五）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对上级的拨款、学费返还留成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、仪器设备等，合理安排使用。

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。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；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、解聘或辞退。

（七）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学校重大事项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、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召开校务会议进行审议，经集体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。学校形成定期召开校务会议制度，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建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学校党支部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。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，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代会和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，切实加强对教师的教育、管理，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，保障学校工作的健康运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设置教导处、德育处、人事处、总务处和校务办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学校实行校务公开，切实保障教师、家长、学生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，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相关情况

提供便利。

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。学校建立档案室，加强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学校根据聘用合同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小组，就人员的聘用、待遇、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，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不满意的，可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，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，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组织安全演练，加强校舍、交通、消防、饮食卫生、健康、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，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，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，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**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主要内容与方法是：

- （一）建立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；
- （二）实行班级授课制；
- （三）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

设置课程；

（四）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，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**第二十条** 认真贯彻《中小学德育规程》，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、思想实际和理解接受能力，构建德育目标体系，突出强调生命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。建立健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合力育人机制，优化德育活动过程，努力拓展德育途径，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成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、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，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，遵循课程改革原则，全面安排基础型课程、探究型课程和拓展型课程，积极开发校本课程，逐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。

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，开发特色课程，确保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。

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，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，对学生进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学有所长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组织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，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，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、合作交流的学生学习方式，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，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，按规定组织好考试，认真做好考后的质量分析。

学校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，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、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。

## **第四章 学生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，为学校学生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；
2.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；
3.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；
4.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遵守法律、法规；
2.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3. 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4.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按照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，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

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



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、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，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学校对违反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、直至相应纪律处分，并根据学生表现决定是否给予毕业。

## **第五章 教职工**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、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，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。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，公开招聘，竞争上岗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，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、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转岗、解聘、晋升和奖惩的基本依据。

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、职务评聘、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2. 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
3.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4.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；
5. 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；
6.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2.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3.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4. 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
5.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6.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评优等制度，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提升敬业精神、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。

教师应当遵照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任务，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、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。有违约情节的，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**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聘请兼职教师、家长讲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

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、科普、法制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基地实践活动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。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

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，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、教育教学工作情况，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取得支持和帮助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，制定教学计划，有计划地普及家庭教育知识、改进家庭教育方法，提高家庭教育质量。

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，做好家庭访问工作，形成家校教育合力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，以良好的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在社区内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。

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开展校际互动合作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，拓展教育视野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、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，建设平安文明校园。

## **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**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53 万元。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等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校的校舍、土地资源、设备设施和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学校履行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，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监督。学校财务活

动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权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免奖罚，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八条**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学校决策机构通过，并报奉贤区教育局核准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**第五十条** 章程的修改，需由学校校长室或 1/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学校校务会议通过，报奉贤区教育局核准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校长室。